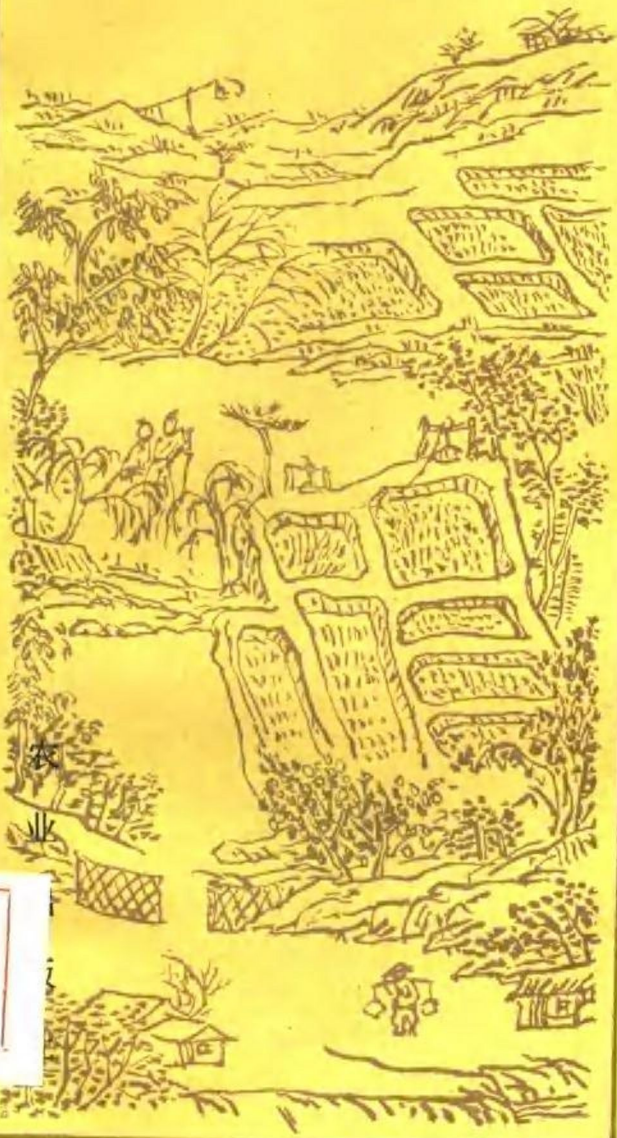


中国农史研究丛书

井田制考索

吴慧 著



中国农史研究丛书

井田制考索

吴 慧 著

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史研究丛书
井田制考索

吴 慧著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 7.5印张 194千字
1985年5月第 1 8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220册

统一书号 4144·518 定价 1.90元

前 言

井田制是中国古代经济史中的一个聚讼纷纭的重大疑难课题。封建时代的学者大都肯定有井田制，争论的只是具体形式。其中有些人（如乾嘉学派）曾作了不少有益的考证。五四运动以后，一些资产阶级学者都否定井田制。最突出的是胡适，他本着私有制永恒不变的观点，断言“古代并没有均产的井田制度”，“井田的均产制乃是战国时代的乌托邦”，“孟子自己主张的井田制是想象出来的”，“是托古改制的惯技”。也有些学者，以人情好私，地势不平，工程（沟洫）多艰，人口迭增等种种理由，判定“井田之制为乌有之传说”。解放以来，史学界对井田制的研究，还是有分歧。首先是在有没有井田制的问题上，仍然有人认为本来没有什么井田制，只是孟子的乌托邦。不过大多数人认为井田制是客观存在，不能予以否定；有的人把帐算得很细很实。在主张有井田制的各家中，对井田制代表什么生产关系也还有不同的见解：有的说井田制就是村社（农村公社）公有的土地制度，从商周到春秋时期，井田上的生产者主要还是公社成员，是自由民。有的说井田制不是村社制度，而是奴隶制的土地国有制度，井田是榨取奴隶劳动的工作单位和赏赐奴隶管理者的报酬单位。有的则认为井田制是封建领主剥削农奴的土地制度，统治者与农民的关系是封建的关系，甚至说井田制与农奴制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到底该怎么理解才接近历史事实，还有待于大家下功夫进行深入探讨，看来一时还难作出定论。但是在古代，“土地所有制和农业构成经济制度的基础”（马克思语），要研究古代经济史，研究古史分期问题，对井田制这个专题，不管如何，是没法回避的。在这里，作者择取各家的研究成果，结合自己的认识，在有关井田制的一些疑点和难点上提出个人看法，供大家进一步研究时参考。

目 录

前 言

一、关于井田制形制区划方面的问题·····	1
(一) 作为方块田的井田制的存在是历史的事实·····	1
古文字和古文献中的井田——井田制起源的时间——井田为什么划分整齐方正——井田制的实行范围·····	
(二) 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井田划分的形制有所不同·····	21
遂内的十夫为井与鄙内的九夫为井——从“周索”、“戎索”说到“商索”八夫为井的问题——齐国的由八夫为井改为九夫为井——井田制的几种形制的归纳·····	
(三) 每夫耕种土地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数量也有变化·····	36
因生产力提高而造成耕地面积的增加——井田制与休田之法——亩的步数扩大和井田制旧形式的突破·····	
二、关于井田制所反映的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	51
(一) 井田制保留着公社土地制度的遗迹·····	51
家族公社与井田制——家族公社共同耕作的史料根据——共同耕作为生产力的低水平所决定——从民族史来看古代的家族公社·····	
(二) 西周“同井合耦”的下层庶人是奴隶制土地国有制下的集体奴隶·····	66
奴隶制土地国有制下的公社组织——西周郊遂与鄙野中的土地占有状况及其和井田制的关系——劳动产品的层层分割与公社庶人所受的剥削和压迫·····	
(三) 春秋时井田上的份地制与封建农奴制·····	91
西周中后月份地制与劳役地租制开始出现——西周后期王畿遂内与藉田上改收实物地租，和春秋时各诸侯国从劳役地租到实物地租的演变——农村公社及其经济职能——封建领主制、农奴制和井田制的关系——中国的井田制与西欧的庄园制的比较·····	

(四) 战国时个体自耕农的兴起和井田制崩溃的历史

过程 124

战国生产关系的新变化——从两个方面考察井田制的解体——井田制解体的原因和过程——“初税亩”的历史意义

三、关于井田制的学说思想方面的问题 142

(一) 孟子的井田论和井田制的历史实际 142

关于孟子在井田制形制方面的论述的评价——关于孟子在井田制经济内容方面的论述的评价

(二) 孟子以后有关井田论述的材料考订 179

庐舍面积问题——屋夫甸或问题——里井关系问题

(三) 孟子以后有关井田论述的思想分析 194

封建地主制前期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和井田说、限田论的提出，王田

令、均田制的产生——封建地主制后期大土地所有制的确立，和复行井

田否定井田两种思想的对立——封建社会末期抑兼并、行井田思想在地主阶级中的最后放弃——农民革命和民主革命家利用井田概念各自提出土地改革的方案——研究井田制历史的结论

一、关于井田制形制 区划方面的问题

(一) 作为方块田的井田制的存在是历史的事实

井田制本身，包括两方面的问题：井田制的形式问题和井田制的内容问题。我们暂把不同时期代表何种生产关系的井田制的经济内容存而勿论。先从形式方面来看，则应该说：井田制，作为整齐方正划分田地，并有一定计算亩积的那种制度的存在，是不容抹煞的历史事实。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在古文字和古文献中井田其事尚不无迹象可寻。

古文字和古文献中的井田

商代后期的甲骨文中已有整齐田块的象形文字。有划成四方块的（见《殷墟书契前编》），有划成六块的（见《邲中片羽》，《殷契粹编》1221）或（《粹编》1222），有划成八方块的（《粹编》1224），有划成九方块的（《粹编》1223），有划成十二方块的（见《藏龟拾遗》），或作别样十二方块的（同上）。虽然字体外形写法有所差异，反映了一大片土地划分多少小块还未规范化（不如孟子所说的那样整齐划一），但并不影响把大片土地划分若干方块田的基本情

况。如果没有四方四正的方块田，怎么会产生这样井井方方，规正划分的象形的田字来？

商代甲骨文中还有字（《殷墟书契后编》2.2.17），也象征着农田划分十分整齐的形状，而且土地划分成方块是经过丈量分界的。畎是相邻的两块方田，二田相比，自有界限；所从的弓是丈量土地的工具（古代本以弓记步），以弓量地，分田划界，土地当然是能规画整齐的了。商代金文中也有个字（青铜解铭文：“父已”）。两田之间的▽当为丈量田亩之“矩”（《周髀算经》：“方出于矩”），“”字即为丈量划分方田之意。丈量土地划分田界，这一点在后来周人的古文献中也能得到印证。《诗·大雅·公刘》：“迺场迺疆”，《毛传》说：“言修其疆场也”，“场，畔也。”这里的疆字即商代甲骨文中的字，说明周族的祖先公刘自邠（今陕西武功西南）迁邠（今陕西彬县）时就已很懂得要修治方块田的界限。古公亶父迁岐山后，仍是“迺疆迺理”（《诗·大雅·緜》），开垦新的耕地。《说文》：“畎，界也。从畎；三，其界画也。”畎即疆字，“迺疆”云云，划分整齐的方块形的井田疆界，不是说得最清楚不过了吗？

甲骨文中的字（《殷墟文字乙编》1155，2044），从田，从，即，“水小流也”（《说文》部），后演变为（畎），畎又是后起的形声字。这个字的出现，说明了在方块田上有沟洫这类水利设施。（说本张政烺）

“囿”字在甲骨文中写作（《殷墟书契前编》），与田字亦有关系。这个字从田，象围有垣墙界画；又从四木或四，则

示有长林丰草之意。囿原是猎场，也是畜养禽兽的场所。四周有版筑垣墙或刈草为“防”，以木相贯穿为栏校（格子），作为疆界。在囿内猎物是“田”字的最初含义——田猎；后来由狩猎进入农业，在这方形的囿内开辟了农田，划分成等形状。

田字由此就转为农田之意了。可以说，在某些地方，方囿转为农田也就是豆腐干式井田的基础。（说本徐中舒。张政烺也说：殷代耕田与打猎本来是两回事，在焚山烧泽上统一了，许多猎区终于不免变成农田。）

“井”字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并已定型——作

（《殷墟文字甲编》）和（《殷墟书契后编》）等形。井与田不象有人所说的是“农地的两种型态”——如说前者是平原地区能划为“井”字形状的农地，后者是近山谷河流之处不能划为井字状的零星的方块田。我体会，在当时土地划分成方块后，从九块田横竖连在一起，远望过去，自然象一“井”字，二横二竖就是田块的疆界，所以井字可能就是指许多方块田（实际不一定是九块）合在一起的总体来说的，同一平原地区也是有井有田的。西周的金文中，田与井并称并列的地方就不少，看不出分属于两种农地。倒是“井”作为包括许多方块田的总体讲，意义却十分明显。如《虢季子白盘》记“锡乃臣叔虢井五囿”，阮元释文云：“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囿锡虢也”。这个井不是水井之井，正是井田之井。规整地划分方块田，组成一个个的井，在当时已经制度化了。

由这个意思还衍生了其它一些字。我们现在文字中的“型”字在金文中本作井：“帅井先王命”（《师虎簋》），“肇师井皇考威仪”（《虢叔钟》）。这说明了整齐的方块形的井田就是当时可以为法可以为典型的制度。〔说本徐中舒；有的同志还补充金文中刑（型）字的材料：《毛公鼎》：“女毋弗用先王作明

井”，《兮甲盘》：“敢不用命则即井”。〕金文中还有个“静”

字，从生、从井、从耒（，《金文编》），象耒耨耕田中而禾

黍孳生之形，当为耕之本字，静耕古同音。又，荆字从井从办，象树枝耕田中形，故荆为木名。（说均自徐中舒）可见许多方块田连成井字形，“井”字赋有农田的意义，其由来久远矣。由于田块确是成直角的方块地，在许多连在一起的方块地（井）上用耒（树枝状农具）来翻土，应该说是“耕”字造字的本意吧（甲骨文中尚未发现耕字。但有一耤字，象人站立，两手持耒操作之形）。《说文》：“耕从耒井，古者井田，故从井”，当不是无根之说。

井字作为方块田的总体讲——井地、井田、井邑，在古文献中也屡有表示。西周早期的著作《周易》，有井卦，卦云：“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这里的井已不是指汲水之井，而是指耕种许多方块田的农夫集合在一起的生产组织，是构成邑的基层单位。“改邑不改井”，就是井的组织不变，仅以此井改属彼邑，从总的看还是“无丧无得”，井数未增也未减。

“往来井井”就是以井田形容整齐划一有条理有秩序的样子。必定先有区划规整的方块田——井田，然后才有“往来井井”之词。井卦就是井田制存在的可靠记载。（用徐中舒说）

在以后的史料中，井字不但是名词，而且被作为动词用——划分井田。《周礼》中的“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小司徒》），这里井字就是在平坦之地划分井田之意（牧字也是动词。周制：水岸下湿之地，九夫为牧。二牧当上地一井），说明在西周时这种划分方块田的制度仍然保持着。直到春秋战国间，

“井”这个名词仍为人习用。如管仲在齐国使“井田畴均”（《国语·齐语》）；子产在郑国使“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左传》襄公三十年）。而在楚国，则有“井衍沃”之语（衍沃，平美之地：衍是高平而美者，沃是下平而美者。事见《左传》襄公

二十五年），这里的井字也是动词，“井”衍沃就是划分衍沃之地为可耕的井田。在鲁国，据孔子追述“先王之制”是：“其岁收，田一井，^①出稷禾，秉芻，缶米”（《国语·鲁语》）。“田一井”，一井是许多方形田块的组合（“九夫为井”，十块一定亩积的方块田合成一井，中有一块是公田）。在这里，井是有一定面积的耕地、凭以确定赋税负担的一个比亩为大的计数单位。后来毕战问“井地”，孟子在答词中说：“井地不均”，“乡田同井”，“方里而井”。这个“井地”也就是指过去有沟洫区划的方块田；而“乡田同井”、“方里而井”的井，则就是许多方块田集合在一起的耕作单位。这样的含义，在战国中期还存留在人们的概念之中。

上列的古文字和古文献中不算少的材料足以表明，否定井田制——豆腐干式的方块田制在很古的年代就已存在的历史事实，那样的看法是很武断的。说孟子所在的战国以前从来没有人提及古代的井田制，适见其所见之不广，不必再与之一争辩了。

井田制起源的时间

井田制既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那么这种由来久远的土地制度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对此各人估计不一。个人认为，迟至原始公社末期，由经常（几年）迁徙的流动性的刀耕火种，进入到会用翻土工具连续耕种几年，人们在一定区域内可比较长时间定居的“耒耨农业”阶段（有人称之为“锄耨农业”）以后，随着人口的逐渐增长，而可耕之地在一定时间内数量究属有限（虽然待垦的处女地很多，但开垦要花时间力气），于是在一个氏族内部各家族之间，耕种的土地就逐渐产生划分此疆彼界合理分配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事实上并非因荒地总是很多，听其自然，任何争夺土地的纠纷也不会产生；相反，正是为了避免纠纷，而要求土地分配均匀。当时人们对除了各边等长的正方形或长方

形之外还不懂得如何测量土地面积的大小，按方块形正方或长方划分土地正合乎原始公社的平等的精神。^①在这种情况下，豆腐干式的有疆界区分的方块田——井田的雏形的形成，便不是难以理解的事了。尤其是松软肥沃、易耕易种、地势平坦者居多的黄土地带，进入耒耨农业阶段时间较早（不排斥在一定范围内开辟荒地，还有“烧田”“火耕”的习惯），井田雏形的出现更是不大会很晚的。这样的判断自己觉得尚有一定的根据。

首先，考古学的材料告诉我们：属于仰韶文化的半坡村甚至早于仰韶文化的裴李岗的原始村落的遗址，从其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如裴李岗的石锄、石铲、石磨盘、磨棒等）和房屋、窖穴、陶窑、墓葬（半坡村），都可以证明这些氏族公社已由刀耕火种阶段进入到耒耨农业，开始有了长久性的住房和大规模的村落定居。后于仰韶文化，可能属于夏代早期文化的河南龙山文化（后冈第二期文化），其农业又有所发展。出土的生产工具：有较前改进的石刀、石铲、石斧、石犁、石镰，还有蚌刀、蚌锄、骨铲和木耒等，耕作技术和收割效率得到提高；并且有了水渠、水井的发明^②；农作物有谷子、稻等，产品种类增多了。这时，从村落发展起来的城邑也已经出现——如夏邑、安邑、纶邑等。与此相应，以一定时期的村落定居为基础的，划分疆界分配土地的井田制，已经历史地存在，为人们推行于可以推行的地区之内，这样说，该不是为时过早吧。

①拉法格在《思想起源论》里说：“在原始人学会以底乘高来测量平行四边形的面积之前，……每个家庭分得的土地块只有包括在等长的直线之内，他们才会感到完全满意；他们用同样的木棍在土地上度同样的次数而得出这些直线……等长的直线内包含的地块满足了平等精神和不给纷争留下余地。因此，划直线是测量的重要的部分；一旦直线划定，家长就会满意，他们的平等感情得到完全满足。”（王子野译，三联书店1963年版88页）

②洛阳姪李的后冈第二期文化煤山类型的遗址中，发现有宽2—3米、深约1米的水渠；还发现了水井，呈圆形，口径1.6米，深6.1米以上。见《洛阳姪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1期。

再稽诸古籍，也可得到一些旁证。

杜佑《通典》卷三中说：“昔黄帝始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步制亩，以防不足，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井于中。……迄乎夏殷，不易其制。”《玉海》引唐太宗卫公（李靖）问对中也说：“黄帝始立邱井之法，井分四道，八家处之，其形井字开方九焉。”资料晚出，而内容详明，难免附益之词，但亦不会一无所本。①《淮南子》中也说黄帝之治，“田不侵畔，渔不争限”（《览冥训》）。虽未提到立井，“不侵畔”还不是说这时在氏族酋长的主持下，合理分配土地，区划疆界（畔，后来称为阡陌），避免了地界不清的纠纷吗？初期的井田制还不是已经从这里产生了吗？

对于黄帝而后的舜，也有类似的传说。《史记》说：“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韩非子·难一》则说：“历山之农者侵畔，舜往耕焉。耨年，畊亩正。”（此材料亦见于《墨子·尚贤中》和《孟子·公孙丑上》）舜带头耕于历山，在各家族之间公平地分配土地，划分田界，提倡谦让之风，扭转了使用土地中的“侵畔”现象，做到了“畊亩正”，这不正是实行井田制初期的记载吗②？

夏以前已有侵畔、让畔之说，由非常重视农业、“躬稼而有天下”（《论语·宪问》）的禹奠基的夏朝，其有井田制更可以作如此的推论。《左传》记夏少康以田一成、众一旅以收夏众而复夏朝之事（哀公元年）。郑玄引用此事，在注《周礼·小司徒》时首先指出：“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众一旅。”

①汉武梁祠石室黄帝画像旁题字云：“黄帝多所改作，造兵，井田。”（冯云鹏：《金石索·石索三》汉武梁祠石室画像——之四）资料较早。

②有的学者认为“侵畔”是由大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时的情况。正因为大家庭公社解体，出现了争夺土地的纠纷，土地才被划分成“豆腐干块”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这种说法是把农村公社的产生提得太早。井田制刚刚出现就已经是“农村公社的一种表现形式”，论点大可商榷。以后将详谈这个问题。

一旅之众而田一成，则井牧之法，先古然矣。”清王鸣盛引用了此注，说：“愚谓井田沟洫之制，创于禹。”顾炎武也说：“古来田赋之制实始于禹，水土既平，咸则三壤，后之王者不过因其成绩而已。……周之疆理犹禹之遗法也。”钱塘则说：“井田始于黄帝，洪水之后禹修而复之。”看来夏时已有或始有井田，相信的人还不少呢！《礼记·礼运》叙夏启实行家天下后，“以设制度，以立田里”，这个“立田里”，其具体内容想亦离不开井田制。

总之，不管井田制始创的确切时间定在何时，反正在原始社会末期，“井疆沟洫之制”可以说是已经有的了。这种井田制，从原始社会末期以来，是“殷因于夏，周本于殷”（清钱塘《三代田制解》中语），三代相继地沿袭下来，并不是直到商后期或甚至在西周时才开始有井田制的。夏“贡”、殷“助”、周“彻”，就是孟子对三代土地制度中有关内容（税法）的因革异同所作的一种概述，不能说是完全的臆测。

有的学者虽也承认历史上有过井田制，但认为井田制产生较晚，喜欢把井田制的开始出现推到或起码推到盘庚迁殷以后。在他们看来，盘庚以前尚以游牧为主，或是说尚处于“游农”的阶段，“人民流动，农地随耕随废，不便于井田制的施行。”

“至盘庚迁殷以后，农业始得普遍发展，人民各有定居，易作长久之计，以农地之需要扩充，才有井田制”。我认为，盘庚以前的“不常厥邑”，“不常宁”，并不能否定早期井田制的已经出现。商族人在盘庚以前，畜牧业虽很发达，但农业经济已占很大比重，说那时还以游牧为主当然欠妥。而“游农”之说意义也不明确，与土地不能连年耕种（种了一年至多二年就需长期抛荒）流动性强的经常迁徙的刀耕火种混淆不清，更是易滋误解。由史可知，自契至汤凡十四代共迁徙十次，汤至盘庚十代共迁徙五次（有人说六次）。后面的五次迁徙大约发生于公元前1580—1300年二百八十年间，平均五十几年迁徙一次，决非刀耕火种时居处

尚很不固定可比。在四十几年的定居生活中，有耒这样的翻土工具可连种几年，除了一定范围内的开荒增加新的耕地以外，还用得着年年刀耕火种、年年去开垦生荒地？难道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区划土地、修治疆畔，实行比较有规则地耕种的、田亩比较规整的一套土地制度？盘庚要迁殷，许多人安于故土，不愿搬家，这不正是在迁殷前已有长期定居的农业，已有经营得好好的土地的反证吗？

刀耕火种（“刀耕农业”）是原始农业的最初阶段（“生荒耕作制”）。那时人们还没有耒耜锄铲一类农具，只能利用传统的石斧，砍木烧荒，用木棒挖坑点种，而不知翻地除草和施肥。因此，同一块土地无法连续耕作，种一年就要抛荒。说那时不能把耕地固定在一定的地点，而必须年年改变地点或方位，这是对的。但在发明耒耕，懂得翻地除草后，再加施一点灰肥以至粪肥（《韩非子·内储说》：“殷法刑弃灰”，甲骨文可证明殷代已用人畜粪肥田），同一块土地就可以连续使用几年（如三、四年或五至十年），变换种植不同种类的作物。过了这个期限，收获减少，以至没有什么收获，就须抛弃，任其荒芜，逐渐恢复地力，过较长时间（如四五年或多达二十至二十五年）才能重新耕种。这是古代农业发展的第二阶段，耒耕的第一阶段（有的同志称之为“熟荒耕作制”）。盘庚以前就处于这个阶段。虽还很粗放，但毕竟有别于最原始的刀耕火种（当然，在“熟荒耕作制”中，特别是在其初期阶段，人们仍在不同程度上实行“火耕”），还不至于仍停留于须年年改变地点或方位，年年通过贞卜另选新的耕地的旧的的水平之上（贞卜选地当是开荒再增辟一些新的土地，不等于年年不断地改换耕地，年年实行生荒耕作制）。如果说刀耕火种，生荒耕作，各氏族公社临时耕种，年年更换的土地，划分疆界规整的田亩是不必要的话，那么，在土地可连续耕作一段时间的耒耕农业的条件下（盘庚以前），于这段时间内把土地分配给各家族使用，好好整治，划分疆界，使“田不侵畔”，

那就确是很有需要的了。也就是说井田制在这时是已经产生的了。怎能认为商代的耕田总是不能作畎，光靠火耕漫种取得收成，还没有达到作畎亩、划井田的阶段呢？（作大“”之字即畎字，已见于商代的早期卜辞中）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在耒耨农业阶段，又由于地力消耗的缘故，过了这段时间不得不将土地放弃，换地耕种，在氏族聚居的一定区域内循环轮换。等到一境之内可资利用的土地都已轮流耕遍，在人口增长，部分旧的土地生产力已衰退来不及恢复，而附近又没有新的荒地可供开垦时，土地耕种再也循环不过来，那就只好举族大迁徙，另找新的地力未发挥、荒原可开辟的地方去居住。商前期几十年一次的大迁徙，这可能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盘庚之所以迁殷，这可能也是其中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盘庚时在许多耕地地力消竭的同时，所居之邑（在河之北）又遭到一场大水（《尚书·盘庚》：“殷降大虐”，“以思乃灾”，“今我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旧注释为水患，似难以否定），由此也就更加强了迁都的决心。迁都（“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治于亳之殷地），能趋利避害，为什么偏偏会引起反对？据旧注家分析，是“富民恋旧，故违上意，不欲迁也”（孔颖达《正义》）。富民是谁？为什么“恋旧”？有的学者研究，是因为这些富裕的家族于低洼有水之处种上了水稻，水稻收获甚丰，并且可以长期种植，无地力已尽之患。稻田垦耕不易，要开沟、筑埂，费力很大，当然不愿放弃而随人他迁。而一般家族种的是旱作物，耕地过了一定年限，地力已尽，即无法再种植，不迁徙即不能生活。故守祖宗成法的盘庚不得不动员全族一齐搬家。（说本王玉哲，见所著《中国上古史纲》）这种说法是合理的。但水灾那个因素也不能忽视。对“富民”来说，当时虽遇水灾，而从长久来说，水稻所受影响尚不大，不迁是利大害小；对一般家族来说，地力已衰的旱地经过水灾，水土又大大流失，今后耕种困难更多，不

迁日子更无法过了。水灾该是盘庚这次迁都的近因。不论盘庚迁殷的具体原因如何，反正这种迁徙，与刀耕火种时的年年改变耕地的流动村落的经常性的迁徙是决不能混为一谈的。应该说，在盘庚时农业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已不是“极其粗放的最原始的农业”，所以才有人安土重迁；但又因为农业还不很发达，所以还有一部分需迁居的理由。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要结合起来分析才是。

盘庚迁殷以后，至商亡二百七十五年间只迁了两次，搬家的劲头不大了，这又是为什么呢？我分析，除了由于迁向距河不远的地区，水稻种植扩大以外，在不能种水稻的地方，则可能是由于“轮流休耕制”（“休闲耕作制”）的发明和推广。为了恢复地力而实行周期更短，更有次序的轮种轮休，这是在熟荒耕作制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这时土地轮着休闲一年或二年，再不采取过去连续种下去，等地力耗尽，然后长期抛荒，或迁地为良的作法了。既然土地有规则地休闲，可在一地久耕（轮流），而不须长期抛荒，举族大迁徙的必要性就不大了。所以，盘庚迁殷以后基本上就不再大搬家了。要说商后期农业的较前进步，我认为似应在耕作制度的改变上面去找。西周时盛行的“休田制”决非一朝一夕形成，而有它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的；如果不是商后期就逐渐采用这种新的耕作制度，把耒耕农业又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耒耕农业的第二阶段），那西周的“一易之地”“再易之地”就未免来得太突然了。

总之，盘庚迁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寻求水肥充足、条件比较现成、更有利于发展农业的土地，以摆脱一般家族连续耕种若干年的土地地力已经耗用殆尽的困难状况，因此，就不能设想盘庚迁殷才是开始产生井田制的划时代的标志，不能认为盘庚迁殷前农业原始到土地还是不固定、不规则地使用，无划分井田之必要与可能的地步，而盘庚迁殷后才有井田制的逐渐形成。由于盘庚迁殷后，农业较前又有所进步（对比后来的犁耕农业还相当落